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1: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 况的议案	11
议案7: 关于公司2018-2019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8: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及其报酬的议案.....	15
议案9: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 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议案10: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议案11: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8
议案12: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9
议案12.01: 对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提供补充增信安排	19
议案12.02: 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
议案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议案14: 关于为合资公司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15: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15.01: 关于选举宋德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15.02: 关于选举王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
附件1	26
附件2.....	42
附件3	50
附件4	57
附件5	66
附件6	67
附件7	68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或“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公告的《招商轮船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号）。

八、本次大会审议了大会议案后，应对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选举董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本次会议议案12.02、议案13为特别决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15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普通决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6.04、6.05、6.06、6.07、9、10、12.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对议案 6.01、6.02、6.04、6.05、6.06、6.07、9、10、12.02 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 6.03 回避表决；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 6.01、6.02、6.04、6.05、6.06、6.07、9、10、12.02 回避表决。

九、公司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01	公司2018年预计与蛇口友联船厂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
6.02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煤炭运输等日常关联交易
6.03	公司2018年预计与联合石化及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等发生原油运输、燃油、润滑油供应等日常关联交易
6.04	公司2018年预计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燃料油、润滑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
6.05	公司2018年预计与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6.06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租用船员的关联交易
6.07	公司2018年预计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船舶出租、港口代理等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2018年-2019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	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1	对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提供补充增信安排
12.02	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为合资公司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宋德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王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1：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告首先回顾了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董事会召开情况、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等；其次介绍了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股东大会的召开、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内控建设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于证券监管机构较为关注的公司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也做了较为具体的汇报。最后，报告对2018年的行业形势进行了预估，并提出2018年公司经营发展的目标。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1：《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2：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述职。

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参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的研究情况、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安排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情况编制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2：《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

2018年6月22日

议案3：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3：《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4：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各位股东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5：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4,432,922.9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24,702,239.07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现提议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2,470,223.91元；
- 2、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185,481,033.92元（按公司2017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5,299,458,11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9%。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数 (人民币)	实际数 (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1.38亿元	58%	
2	原油运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亿元	19.39亿元	41%	由于油价较低、原油运输市场低迷等因素, 实际运费比预计低。
	燃油、船用润滑油供应	Unipac Singapore Pte Ltd等	不超过3,000万元	5,530万元	3.5%	船舶靠港新加坡次数比预计多。
3	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等	不超过6,000万元	4,860万元	49%	
4	船舶出租	中外运长航集团	不超过2,000万元	0万元	0%	双方没有合适的合作机会。
	港口代理费		不超过1,200万元	1,315万元	3%	
5	燃料油、服务供应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14.63亿元	97%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后, 日常关联交易和以前年度相比有一定改变。预计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子议案表决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 2018 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	预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6.0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 1.1 亿元	40%	656 万元	
6.02	运输煤炭	招商局新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00 万元	3.60%	864 万元	新增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
6.03	运输原油成品油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23 亿元	60%	3.4 亿元	2018 年油轮投入营运船舶有所增加。
	采购船用燃料油、润滑油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等	不超过 2 亿元	6%	3,463 万元	新增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
6.04	燃料油、润滑油及服务供应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 亿元	67%	1.9 亿元	新增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
6.05	船用设备和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5,600 万元	30%	420 万元	
6.06	船员管理/代理费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0 万元	60%	257 万元	
6.07	船舶出租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不超过 1,700 万元	2.60%	0 元	新增四家被收购公司关联交易
	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4,000 万元	3%	220 万	
	船员管理/代理费		不超过 2,000 万元	7.70%	141 万元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条件下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上述7

项子议案。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7：关于公司2018-2019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将有VLCC、VLOC新造船进度款、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资金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8年4月1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18.5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等授信额度所涉及的具体借款数额及投资项目将按照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8：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聘用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其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9：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公司2013年2月以来持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4年开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下称“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31日，使用自有资金向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亦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招商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系关联交易。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10：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公司在未来一年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公司计划在上述所批准的15亿元额度范围内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31日，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11：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都必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截至目前正在履行中的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的50%。为符合规范运作的基本监管要求，同时保证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融资、经营等活动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未来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预计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及额度做一次性明确、具体的授权。授权期限为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31日。

授权内容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63,500万美元非关联对外担保。其中，融资类事项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62,000万美元，租船履约类事项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在授权期限内对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发生的非关联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12：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2.01：对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提供补充增信安排

各位股东：

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BVI”）为其持股30%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下称“VMM”）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93,350万美元融资借款，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BVI对于上述融资的担保。BVI承担前述义务的最大金额为28,005万美元，期限是10年。

股东大会批准后，VMM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融资协议29,396万美元，BVI已对应履行补充增信安排8818.8万美元。剩余63,954万美元融资额度未签署融资协议，对应19,186.2万美元的补充增信安排未履行。预计剩余融资额度的融资协议贷款银行将发生改变，相对应的补充增信安排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批准。BVI拟按持有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19,186.2万美元补充增信安排。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丁磊先生，因同时担任合资公司VMM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VMM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拟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预计为关联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提供不超过19,186.2万美元担保额度。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在授权期限内对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12.02：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各位股东：

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招商油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油贸系BVI与关联方招商海通按照30%和 70%的股权比例设立的合资公司。2017年1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申请2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招商海通提供100%全额担保，我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出具限额为6,000万美元的反担保。

2018年，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还需要对外融资3亿美元，拟由招商海通向借款人提供100%融资担保，我公司拟按30%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9,000万美元。

上述预计关联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对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关联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12中12.01及12.02子议案所涉及的关联担保的具体事宜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继续对公司章程做少量修订。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件5：章程修正案（2018年）

议案14：关于为合资公司VLOC长期运输协议（COA）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工银租赁合作经营6艘32.5万吨VLOC项目中，合资公司已与淡水河谷（“Vale”）签署了COA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履约担保条款，即工银租赁拟按照每艘VLOC不超过7,500万美元的金额为合资公司向Vale提供6艘VLOC执行COA协议的履约担保函，总金额不超过4.5亿美元。用于保证合资公司下属6艘VLOC能够在COA期限内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Vale母公司Vale S.A.也为Vale在COA约定期限内履行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工银租赁要求我公司按照合资比例向工银租赁提供反担保。我公司拟出具反担保的金额为每条船不超过2,250万美元，总金额不超过1.35亿美元。

本次反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反担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5月29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子公司拟向合资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1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15.01：关于选举宋德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宋德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宋德星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6：《宋德星简历》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议案15.02：关于选举王志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王志军简历请见附件。

附件7：《王志军简历》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5项议案。除议案15以外，请对每一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打“√”，多选、不选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议案15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于议案15的第15.01至第15.02子议案的表决（即对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方式为：股东持有股票的数量的2倍系股东所拥有的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票数，您可将该等票数全部或部分投给该2项子议案下的2名候选人或其中一人，您亦可选择放弃投票，但您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您所代表之股份数目的2倍。否则，您就该议案的投票全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

关联方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需对议案6.01、6.02、6.04、6.05、6.06、6.07、9、10、12.02回避表决；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议案6.03回避表决；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6.01、6.02、6.04、6.05、6.06、6.07、9、10、12.02回避表决。

请在“股东或被授权人签名”处签署填票人的姓名，未签名或无法辨认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表决票填妥后，请投入现场指定投票箱。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对公司来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一是经营上面临挑战。2017年，国际航运市场表现分化，原油运输持续低迷，特别是传统旺季，市场表现显著低于预期。干散货市场运输市场复苏明显，市场逐步走强，船东信心回升。公司油轮船队经过连续几年的船队规模扩张，一面逐步适应规模化船队管理，一面通过践行大客户战略稳定货源，开辟并巩固新航线来提升效率谨慎应对新一轮油轮运输的寒冬。二是资本运作方面，整合中外运航运集团下属航运资产的项目已全面展开，1108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年度内获得证监会发审会通过，资本运作的成效显著。各项管理融合也在紧锣密鼓的进行中。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召开了大量会议，审议了包括资产整合、日常规范运作等大量的议案。

以下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各方面的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董事会2018年主要工作计划、公司2018年的经营目标等向董事会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16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以通讯方式召开14次，共审议议案75个。会议具体召开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	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第三十次会议	20170116	关于“十三五”期间进一步优化船队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月17日
第四届第三十一会议	20170301	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3月2日
第四届第三十二会议	20170329	关于《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2018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3月-2017年3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关于配套研发投入智能船舶1.0研发专项的议案、关于表彰离任董监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3月31日
第四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20170424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70510	关于聘任张少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CHINA VLCC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5月11日
第四届第三十五次会议	20170526	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甄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5月27日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2017060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6月10日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2017062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6月24日
第五届第三次会议	20170714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拟为VLOC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7月15日
第五届第四次会议	20170731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8月1日
第五届第五次会议	20170828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8月30日
第五届第六次会议	2017090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招商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9月2日

		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第七次会议	20171011	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0月12日
第五届第八次会议	20171026	关于审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第九次会议	20171027	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0月28日
第五届第十次会议	20171120	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年10月21日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通讯方式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新刚	否	16	16	14	0	0	否
解正林	否	16	15	14	1	0	否
姚平	否	16	16	14	0	0	否
华立	否	6	2	2	4	0	是
粟健	否	10	9	9	1	0	否

谢春林	否	16	16	14	0	0	否
焦天悦	否	6	6	5	0	0	否
王永新	否	10	10	9	0	0	否
刘威武	否	16	15	14	1	0	否
田晓燕	否	16	15	14	1	0	否
刘国元	是	6	6	5	0	0	否
杨 斌	是	6	6	5	0	0	否
张良	是	10	9	9	1	0	否
曲毅民	是	16	16	14	0	0	否
吴树雄	是	10	10	9	0	0	否
冯道祥	是	14	14	12	0	0	否
权忠光	是	2	2	2	0	0	否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即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 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执行情况

2017年9月28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等相关议案。会后，董事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积极整理材料上报证监会，并根据公司实际变更了独立董事。11月1日，收到证监会正式受理函。11月23日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12月22日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获证监会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2月2日，收到证监会正式批复。

(2) 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80,874,762.47元；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529,945,811.2元（按公司2016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5,299,458,11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63%。

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底按上述方案完成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

(3)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执行情况

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预计，实际完成情况为：

序号	项目	关联公司	预计数 (人民币)	实际数 (人民币)	实际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船舶修理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1.38亿元	58%	
2	原油运输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30亿元	19.39亿元	41%	由于油价较低、原油运输市场低迷等因素，实际运费比预计低。
	燃油、船用润滑油供应	Unipac Singapore Pte Ltd等	不超过3,000万元	5,530万元	3.5%	船舶靠港新加坡次数比预计多。
3	船用设备物料备件供应等	招商局海通有限公司等	不超过6,000万元	4,860万元	49%	
4	船舶出租	中外运长航集团	不超过2,000万元	0万元	0%	双方没有合适的合作机会。
	港口代理费		不超过1,200万元	1,315万元	3%	
5	燃料油、服务供应及采购	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不超过15亿元	14.63亿元	97%	

(4) 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1、2017年6月28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明海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3,000万美元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美元，期限为3年。

2、2017年6月28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和CHINA VLOC CO. LTD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0家VLOC单船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6.375亿美元船舶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总担保

金额为6.375亿美元，期限为13年。

3、2017年6月28日，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5家VLCC单船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3.4亿美元船舶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为3.4亿美元，期限为10年。

4、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持股30%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VMM”）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93,350万美元融资借款，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补充增信安排，实质上构成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对于上述融资的担保。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前述义务的最大金额为28,005万美元，期限是10年。2017年度，实际签署的融资协议29,396万美元，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应履行补充增信安排8,818.5万美元。剩余63,954万美元融资额度未签署融资协议，对应19,186.2万美元的补充增信安排未履行。

5、根据2017年10月27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商局能源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申请2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招商海通提供100%全额担保，BVI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向招商海通出具反担保，反担保限额为6,000万美元，反担保期限以双方同意终止为限。前次向大华银行申请的7,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终止，BVI公司所承担的额度为2,100万美元的反担保也相应终止。

（5）董事会关于购买董监事高管责任险执行情况

根据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公司新换届的第五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2017年公司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每年一次）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保险费人民币约10.56万元，责任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6）董事会关于2017年-2018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期间可使用银行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为17.5亿美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已使用授信额度15.975亿美元，使用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亿美元)	贷款形式	期限
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3	保证贷款	3年
10家VLOC单船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6.375	船舶抵押贷款	12年
5艘VLCC单船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4	船舶抵押贷款	10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香港分行	1	信用贷款	1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3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1		1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	2	信用贷款	1年
合计		15.975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7年1月13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年3月10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深圳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2017-2018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3月-2017年3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内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批准公司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在未来一年继续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共17项议案。

2017年8月25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16年年报中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审核年报中对公司员工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苏新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听取了关于智能船舶1.0研发专项情况的专题汇报和航运业务整合方案的情况汇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7年5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张少军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甄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二、2017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华立	董事	卸任	董事换届
焦天悦	董事	卸任	董事换届
粟健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王永新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刘国元	独立董事	卸任	董事换届
杨斌	独立董事	卸任	董事换届
张良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吴树雄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冯道祥	独立董事	辞职	个人原因
权忠光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刘威武	财务总监	卸任	工作变动
张少军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变动
李甄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变动

三、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增强公司治理意识，立足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行，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公司继续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服务工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股东及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选举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大会以更公正、公开的方式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权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过程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6次，全部为现场会议。并且根据证监会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6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文件，如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均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模板编制，保证从形式到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3、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程序选聘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现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6人，由公司管理层出任的董事2人。

报告期内，正值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通过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选举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全体第五届董事会成员。11月份，通过股东提名、提名委员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采用临时提案的方式，经股东大会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了权忠光先生成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审慎决策，依据其专业经验和独立判断，对公司战略、财务、船队发展、经营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重大举措的成功实施做出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多数是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08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历年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和规则参与年报编制工作，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定期报告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2017年度的重点

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仍是独立董事常规的重点关注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于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事前审阅，事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出具专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还关注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分红政策、董事提名、聘任会计师等事项，在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法定的审核义务。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独董职责外，还通过到公司进行专项调研、约谈相关部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提供专业意见。2017年4月，独立董事杨斌、曲毅民在深圳约谈公司部分管理层和信息部，就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5、内控建设

审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内控体系建设要求，为继续深化内控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管理中的保障作用，持续以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船舶管理等流程为核心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完善内控体系增加船员管理流程，通过持续优化及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机制，有效保证了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风险把控和高效运作。

2017年公司按计划完成了总部及下属三家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及建设工作，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纳入内控评价范围，公司内控覆盖率100%，并完善了基于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管理重点、贯穿总部及下属企业各业务层次、管控边界清晰、管理内容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总部及三家下属子公司已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对缺陷的识别及整改计划的编制。

2017年公司针对20个流程、600余项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了风险、认定了缺陷并开展了缺陷整改等各项工作。2017年新发现缺陷12项，均为一般缺陷；2017年完成整改2016年发现内部控制缺陷9项。

公司2014年4月，成立内控工作小组，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设置内控专员。2017年内控小组组长及组员15人，内控专员10人（其中7人为内控小组组员）；2017年组织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评价实务培训。

6、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监管不断转型升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难度和压力也不断增强，2017年度因重组项目信息披露事项激增，全年共发布上网公告200余项，其中临时公告101个。在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再次获评“A”级评分。

在2017年重组大背景下，投资者对于公司股票的关注度明显提升。公司股票停牌4个多月，公司加大了对投资者服务的工作力度，努力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维护好投资者关系。公司加强了与股东的沟通与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对于获得股东对重组方案的支持，保证重组项目顺利进行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积极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一对一、一对多的推介活动，参加境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者现场推介会，并通过专业微信群、公众号、视频路演设备、投资者关系小程序等方式，与境内外投资者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参加重组相关的投资者交流会10余场，业绩发布电话会4场，参加境内外券商举办的投资者推介8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及电话会议超过100批（次），接听投资者、分析师咨询电话逾150次，电邮咨询50余次。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报告期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差异。

四、关联交易事项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修船、代理签署租船合同、资金融通、提供劳务、房屋租赁以及资金往来等事项，具体情况见公司年报。

2、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有5项对外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前文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

五、内控制度自我评价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华”）、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公司”）、明华新加坡按照国资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局集团下发的《关于2017年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启动及任务布置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围绕“提升能力、提质增效”的核心任务和“两建一化”的工作目标，结合公司实际，以风险为导向，以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为目标，以流程梳理为基础，以关键控制活动为重点，对公司内控体系工作目的及原则、内控工作组织体系以及内控体系更新阶段和评价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进行安排。

招商轮船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017年针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管理、审计稽核管理、内部信息传递、资金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合同及档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投资与产权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船舶管理、船员管理等在内的20个流程、600余项控制活动进行了流程梳理更新，识别并评估风险、认定缺陷、开展缺陷整改等工作。下属三家子公司也在招商轮船总部统一部署和领导下，结合公司有关内部控制体系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了具体的内控更新和评价工作。在2017年内控评价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合计发现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包括招商轮船未建立票据登记簿、招商轮船资产盘点工作有待完善、明华（新加坡）公司绩效考评机制有待固化等10项，现均已开展整改工作。

2018年，招商轮船将围绕招商局集团风险管控目标实施的需要及监管需要，充分梳理下属公司内控体系现状，从顶层设计的高度，进行统筹规划和体系深化。招商轮船风险管理委员会（已经公司第17次办公会批准，由全面风险管理小组及内控工作小组合并成立）将认真贯彻总体战略部署及管控要求，扩大内控工作覆盖范围，强化内控工作深度，持续推进招商轮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

进一步深化。

（一）持续开展内控评价，并加强主动防控

2018年，招商轮船将持续完善内控体系，通过内控评价工作，识别内控缺陷，揭示管理短板及潜在风险，并以内控缺陷整改落实与潜在风险防范作为风险应对措施及落地手段，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同时，在2018年，公司将以风险主动防控为目标，结合招商局集团风险地图及出险标准，建立、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协同各相关部门对风险进行预防。

（二）持续改善风控环境，提升风控软实力

充分培育招商轮船的内部控制文化，持续探索内控软实力的提升。在内控培训方面，探索针对不同业务单位、不同层级、不同职能部门的个性化培训，提升各单位在所在领域的风险管控能力。在内控文化培育方面，积极宣导，提升招商轮船内控意识。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六、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另有专项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4,432,922.9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324,702,239.07元，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32,470,223.91元；
- 2、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185,481,033.92元（按公司2017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5,299,458,112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9%。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七、其他事项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选定的信息披露的网址：<http://www.sse.com.cn>，2017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 董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1. 继续研究实施资本运作计划；
2. 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工作；
3. 继续加强公司董事会各项制度的建设,继续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4. 继续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决策和各项运作规范平稳运行；
5. 加强战略研究，指导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
6. 继续保持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 7.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为公司股东价值的发挥和资本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8. 继续加强与股东的日常联系工作，争取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资本运作等事项的继续大力支持；
9. 研究和争取实施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九、 2018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建议2018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

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增长78%达到108亿元左右，营业成本努力控制在87亿元，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幅度，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根据公司资本开支计划，未来三年已确定的资本性开支预计101.15亿元，其中2018-2020年分别为68.09亿元、31.99亿元和1.07亿元；上述资金需求拟主要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境内外银行借款支付。

特此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董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4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冯道祥先生。2017年10月，冯道祥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权忠光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的4名独立董事分别来自航运、财务、企业管理等专业，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兼职情况以及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2017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14次。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缺 席
姓 名	事会次数		(次)	(次)

刘国元	6	6	0	0
杨斌	6	6	0	0
曲毅民	16	16	0	0
冯道祥	14	14	0	0
张良	10	9	1	0
吴树雄	10	10	0	0
权忠光	2	2	0	0

独立董事曲毅民先生出席了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监管重点格外关注，通过听取汇报，主动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掌握相关情况和资料，并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一）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3月1日，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3月1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3月29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CHINA VLCC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5月10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6日，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5月26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冯道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7月31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冯道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系列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9月1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7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10月27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20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11月20日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平、公正、公开，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号）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于2017年3月29日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9日，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就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年7月14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冯道祥就第五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持股30%的合资公司VLOC Maritime Marshall Limited（“VMM”）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93,350万美元融资借款，按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提供最大金额为28,005万美元的补充增信安排事宜，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11日，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冯道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于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审议了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做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少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李甄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冯道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我们基于独立判断，认为聘任的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六）公司内控制度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则、规定的要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价值观，融合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形成内部控制机制，也建立了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控制相关的重要风险和重大

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2017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冯道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八）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一道全程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在年度审计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修改过程中均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董事会上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2017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工作情况

我们独立董事分别加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在提名、审计、薪酬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2017年的实际运作中，我们通过在各专业委员中的积极工作对公司的各项相关工作发挥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审计委员会：

2017年1月13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计提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7年3月10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2016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17年审计工作计划共4项议案。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等17项议案。

2017年5月9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继续向控股子公司CHINA VLCC提供财务资助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2016年年报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2016年年报中公司员工薪酬披露情况的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苏新刚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委员听取了关于智能船舶1.0研发专项的汇报；关于航运业务整合方案的汇报。

提名委员会：

2017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年5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张少军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甄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2017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五、2016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独立董事除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履行独董职责外，还通过到公司进行专项调研、约谈相关部门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2017年4月20日，独立董事杨斌、曲毅民在深圳约谈了公司部分管理层和信息部相关工作人员，就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对公司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公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

2018年6月22日

附件3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1、报告期内，监事会进行了换届，第五届监事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3、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2017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等进行了监督。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经营过程中违规操作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其中第四届监事会会议6次，第五届监事会会议9次；现场会议2次，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13次。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按照法定程序和范围召开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15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船舶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以及授权公司未来一年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

	<p>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未来一年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未来一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共 18 项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CHINA VLCC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共 2 项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 VLOC 合资项目融资提供补充增信安排的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三</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p>

<p>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架协议〉的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 3 项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p>	<p>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共 7 项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p>	<p>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发</p>

	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继续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2017 年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和业务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未来一年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7年9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向关联方招商海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了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本身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参照一般商业条款，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务实，成绩突出。2017年，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航运市场形势，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同时，注重安全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保持世界领先的市场地位，实现全球前列的回报率水平。

监事会希望，2018年公司在广大股东的全力支持下和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规范运作；各级管理人员继续勤勉尽责，忠于职守，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则制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2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全球贸易回暖，带动全球经济和航运需求超预期增长。中国经济增长超过预期，外部经济环境回暖，外需增加，内需消费带来的增长韧性和改革动力使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扎实推进，投资、贸易拉动成效明显。航运各主要子行业走势不一，油轮市场持续回落，下半年陷入深度低迷；国际干散货和集装箱航运市场均呈现总体稳步复苏走势。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6,095,349,579.29	6,025,067,278.81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432,922.94	1,729,968,663.63	-6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992,931.11	916,846,480.19	-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3,147,044.90	3,513,929,770.07	-15.9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37,790,890,776.76	38,616,622,157.23	-2.14
负债总额	18,524,533,833.76	17,644,899,946.24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16,447,821.04	15,969,159,585.94	-4.7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其中油轮船队营业收入 47.69 亿元，同比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国际油轮运输市场供需失衡，运费率持续下行；散货船队营业收入 11.90 亿元，同比上升 2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逐步回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46.44 亿元，同比上升 26.52%。其中，油轮船队 36.76 亿元，同比上升 31.91%；散货船队 8.64 亿元，同比上升 6.8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船用燃油价格上涨，坞修船舶艘数同比上升，及船队规模和员工队伍不断扩大导致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6.54 亿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8.00 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14 亿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11.16 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33	-63.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33	-6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7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	11.91	减少 8.0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	6.31	减少 4.23 个百分点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7	3.01	-4.65
资产负债率 (%)	49.02	45.69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三）主要报表项目说明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476,211.2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2,962.46 万元，增加比例为 21.10%，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转为结构性存款所致。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92,443.32 万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8,452.85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06%，主要系运营船舶增多和年底未完航次同比较多，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19,675.68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7,673.2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3.93%,主要系预付各船港口代理费增加所致，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09,354.58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203,679.17 万元，减少比例为 65.0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16 亿元所致。

5、固定资产年末账面净额 2,520,107.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62.96 万元，增加比例为 0.19%,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建的 4 艘油轮和 3 艘散货船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15,690.33 万元，及本年计提阿芙拉型油轮资产减值、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汇率因素减少 311,027.37 万元的净影响所致。

6、在建工程年末余额 277,735.78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20,226.76 万元，减少比例为 6.79%，主要系本年在建船舶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7、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258,410.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集团本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借入 180,000.00 万元的短期委托借款以及向银行机构借入 12,000.00 万元美金短期借款年末尚未到期所致，年末无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

8、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52,127.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450.25 万元，增加比例为 46.11%，主要系年末尚未结算的采购燃油款以及港口使费较年初增加。

9、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2,522.16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3,454.50 万元，减少比例为 57.80%，主要系本集团年末短期期租租出船舶数量较上年末减少，预收的船舶租金减少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1,226.80 万元，较年初余额增加 1,068.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52%，主要系本年船员数量和人工成本随船舶数量增加所致。

11、长期借款的年末余额 1,276,549.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671.36 万元，减少比例为 5.87%，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89,533 万元，导致中长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12、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 404,990.91 万元，较年初余额减少 95,265.3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招商轮船油轮控股有限公司与 Forever Auspicious Holdings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分配股利所致。

13、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 609,534.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28.23 万元，增加

比例为 1.17%。本年船舶运力增加但主营业务收入变化不大，主要系本年油轮市场持续低迷，油轮平均运费较上年降低。

14、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 464,368.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349.21 万元，增加比例为 26.52%，主要系本年燃油的价格涨幅较大导致燃油成本上升以及船舶数量增加。

15、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 25,660.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17.17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91%，主要系人工费、中介咨询费及办公室租金增加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16、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 25,395.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5,341.7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6.64%，主要系美元同业拆息上升以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7、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 14,186.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86.8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22%，主要系本年收到购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额 42,869.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55.31 万元，减少比例为 33.15%，主要系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 28,875.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066.82 万元，减少比例为 64.33%，主要系收到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48,469.84 万元所致。

20、所得税本年发生额 1,56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3.8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57.32%，主要系本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导致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二、公司融资、投资情况

（一）银行融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2017 年 4 月到 2018 年 3 月期间境内外银行备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5 亿美元。现将 2017 年度内的相关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15.975 亿美元，使用明细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 (亿美元)	贷款形式	期限
明海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3	保证贷款	3 年
10 家 VLOC 单船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6.375	船舶抵押贷款	13 年

5 艘 VLCC 单船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3.4	船舶抵押贷款	10 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三菱东京银行香港分行	1	信用贷款	1 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		3 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	1		1 年
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	2	信用贷款	1 年
合计		15.975		

2、长期借款合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分别与中银香港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签署了共 11.975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3、短期借款合同

本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三菱东京和星展银行签署了共 5 亿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包括新造油轮、新造散货船、购置 CLNG 项目等，投资金额如下：

投资项目名称	本年完成投资额 (人民币亿元)
15 艘 VLCC 进度款	12.27
10 艘 VLCC 进度款	5.93
12 艘 Ultramax 进度款	4.08
10 艘 VLOC 进度款	8.62
CLNG 项目	1.28
14 艘 VLOC 工银租赁项目 30% 出资款	1.21
合计	33.39

三、计提油轮资产减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5 艘阿芙拉型原油轮资产减值的议案。有关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艘阿芙拉原油轮建造于 2007-2010 年，目前帐面资产净值已经明显高于市价。该类型船舶在市场上属于传统船型，近年市场需求逐渐减弱，二手船价受市场运费率及船舶技术状况等影响大幅下跌，且在可见将来不大可能出现明显回升，目前该等船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船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正式评估报告。经评估，建议计提减值准备 6,214.4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1987 亿元。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年末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 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53.6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 亿元。2015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5SZA4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4,876,604.8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1,226,046,296.17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 43,951,068.05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 4,151,842,364.3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2,651,272,260.83 元，2017 年投入 1,500,570,103.50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 4,219,800,369.64 元，其中：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投入 67,958,005.32 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

由于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考虑到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本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上述已投入的新建船舶项目资金中，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2017 年 3 月 29 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购买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82,000,000	2016-12-30	2017-3-30	9,763,644.00
		1,191,000,000	2017-3-30	2017-6-30	11,107,299.00
		1,202,000,000	2017-6-30	2017-12-30	23,075,107.00
		1,226,000,000	2017-12-30	2018-3-29	13,905,863.00

五、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自有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批

准公司在未来一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3月29日）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信息请见2017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招商轮船关于公司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号）、《招商轮船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和2017年6月1日披露的《招商轮船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2.26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2017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本金收回、实现投资收益等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16-12-05	2017-09-05	自有资金	2.65	15,914,521	15,914,521	本息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16-12-06	2017-06-05	自有资金	2.75	10,909,589	10,969,863	本息收回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000	2016-12-07	2017-03-07	自有资金	3.1	3,720,000	3,720,000	本息收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72,000,000	2016-12-30	2017-03-30	自有资金	3.35	3,898,849	3,898,849	本息收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82,000,000	2016-12-30	2017-03-30	闲置募集资金	3.35	9,763,644	9,763,644	本息收回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	2017-03-07	2017-06-07	自有资金	4.29	5,043,133	5,043,133	本息收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91,000,000	2017-03-30	2017-06-30	闲置募集资金	3.7	11,107,299	11,107,299	本息收回
三菱东	结构	70,000,000	2017-06-05	2017-07-18	自有	3.98	328,214	332,772	本息

京日联 银行	性存 款				资金				全收 回
三菱东 京日联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430,000,000	2017-06-05	2017-09-05	自有 资金	4.38	4,747,200	4,813,133	本 息 全 收 回
三菱东 京日联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465,043,133	2017-06-07	2017-07-18	自有 资金	4.14	2,162,642	2,192,678	本 息 全 收 回
招商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202,000,000	2017-06-30	2017-12-29	闲置 募集 资金	3.85	23,075,107	23,075,107	本 息 全 收 回
三菱东 京日联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434,813,133	2017-09-05	2017-12-29	自有 资金	4.2	5,833,743	5,833,743	本 息 全 收 回
招商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00,000,000	2017-10-10	2018-04-10	自有 资金	4.3	2,144,110		
三菱东 京日联 银行	结 构 性 存 款	600,000,000	2017-12-29	2018-03-29	自有 资金	4.61	6,915,000		
招商银 行	结 构 性 存 款	1,226,000,000	2017-12-29	2018-03-29	闲置 募集 资金	4.6	13,905,863		

六、财政补贴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和人民币 17,774.16 万元，公告编号：[2017]078 号和[2017]101 号。

七、2018 年经营目标

根据董事会对航运市场形势、公司船队状况和经营计划的分析，在合并恒祥控股、深圳滚装、长航国际和经贸船务香港四家公司 100% 股权的前提下，建议 2018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力争实现营业收入增长 78% 左右，达到 108 亿元；实现船舶营运率不低于 96%，营业成本控制在 87 亿元左右，控制各项费用的增长幅度，力争保持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特此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

条目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一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三十二条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六）<u>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公司合规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督促解决公司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 <u>总经理</u> ）、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宋德星简历

宋德星：1963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华中科技大学行政管理博士学位。现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曾任交通部水运规划设计院工程师、水运司集装箱处处长、水运研究所副所长，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局长，交通部水运司司长、水运局局长，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航运事业部部长。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王志军简历

王志军：1969年1月出生，会计师、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审计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南澳大利亚大学MBA。现任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高级文员、副主任、经理、高级经理，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处长、部长助理，2017年7月至今任现职。